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09號

原告 鉅偉粉末冶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羅苡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芳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